

一点通EHS&EN法规月报

2020年7月刊

1 CLICKTONG EHS&EN NEWSLETTER
JUL 2020

为了更好的客户体验，风险管理一点通月报Newsletter已经全新改版。如希望获取全文的PDF文件，请点击右上角的提示信息进行阅读和下载。

本月要点

MONTHLY HEADLINES

2020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方案（2020年发布）

2020 Pollution Discharge Unit Self-monitoring and Assistance Guidance Plan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20 【生效日期】2020-7-20

《方案》提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对2019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进行一轮自行监测帮扶指导，监测部门负责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情况进行现场评估和监测，执法部门负责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勘验，制作相应的笔录。排污单位应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对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加强自行监测体系的自评，提高自行监测的规范性。本次帮扶活动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和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重点评估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与相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一致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与自行监测方案的一致性；自行监测行为与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包括自行开展手工监测的规范性、委托监测的合规性和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维护的规范性；自行监测结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规范性（详见附件1）。

国家法规

NATIONAL KEY REGULATIONS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第二批）和第四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2020年发布）

Unqualified EIA Documents and Penalty Opinions in the Third Quarter (Second Batch) and Fourth Quarter of 2019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6-29 【生效日期】-

此次复核的环评文件共涉及27个省（区、市）各级审批部门审批的199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复核发现，共有16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遗漏评价因子、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或方法错误、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或方法/结果错误、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或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等质量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规定，生态环境部对相关的15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18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失信记分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对15家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4家技术评估单位和15个审批部门予以通报。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继续以质量为核心开展环评文件常态化复核工作，提高对重点地区、重点类别、重点信用管理对象的抽查复核比例和抽取频次，加快动态智能化复核成果在环评事中事后监管中的应用。同时，将及时通报各地2020年环评文件质量专项检查工作情况和2020年上半年环评信用对象列入限期整改及失信黑名单情

况，通过强化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编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的联动机制，坚决遏制环评文件不负责任、粗制滥造和弄虚作假等行为。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2020年发布）

Notice on Further Implementation of Plastic Pollution Control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10 【生效日期】2020-7-10

《通知》要求各地8月中旬前出台省级实施方案，围绕2020年底塑料污染治理阶段性目标，研究提出可操作、有实效的具体推进措施，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重点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零售餐饮等领域禁限塑的监督管理，推进农膜治理，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企业应注意，餐饮堂食服务不得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具、吸管（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和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不得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盛装及携提物品。

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2020年发布）

COVID-19 Protection Guidelines for Road Freight Vehicles, Employees and Stations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6-17 【生效日期】2020-6-17

《指南》对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的消毒频次、工作人员防护要求作出了规定。道路货运企业和货运场站经营者严格按照《指南》表1的要求，全面做好货运车辆、场站消毒及从业人员防护等工作。冷藏保鲜货物运输车辆进出中高风险区域的，经营者需参照《指南》表2要求进行信息登记。遇有突发情况立即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告属地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或有关部门。

外卖配送和快递从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健康防护指南（2020年发布）

COVID-19 Protection Guidelines for Delivery Personnel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10 【生效日期】2020-7-10

《指南》从岗前防护、个人防护、生活防护、应急防护四方面，提出了21条具体措施及技术要求。《指南》提出，外卖配送和快递企业应根据员工数量储备足够数量的疫情防控物资，每日登记员工健康状况，定期为工作人员分发口罩、手套、消毒剂等防疫物品，做好外卖和快递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和外卖配送和快递从业人员的个人防护。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回头看”的通知（2020年发布）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Looking Back" on the Special Dust Hazard Management Work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1 【生效日期】2020-7-1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有关要求，进一步巩固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成效，按照10部门《关于印发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卫职健发〔2019〕46号）的安排部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了此《通知》，于2020年7—11月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陶瓷生产、耐火材料制造、石棉开采、石材加工、石英砂加工、玉石加工、宝石加工等已组织开展过专项治理的粉尘危害严重行业领域的用人单位，开展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回头看”。

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回头看”主要分为用人单位“回头看”和监督管理部门“回头看”两方面。用人单位应对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对粉尘危害防治工程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开展自查。重点检查粉尘危害严重岗位和重点环节的粉尘防护设施设置和运行、个体防护用品配备使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职业健康监护以及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培训等情况。另一方面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中粉尘危害因素超标用人单位为重点开展监督抽查，督促用人单位持续做好粉尘危害防治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2020年发布）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Market Supervision on Carrying out Special Investigation and Rectification of Large Amusement Facilities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6-29 【生效日期】2020-6-29

为保障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市场监管总局近期下发《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对在用大型游乐设施开展专项排查整治。《通知》要求全面排查更新大型游乐设施使

用登记信息，准确掌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管理，重点查处在用大型游乐设施无证制造、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投入使用、未配置持证作业人员、持证作业人员配备不满足安全运营要求、设备运营期间安全管理人员脱岗，以及使用伪造证件等违法违规行，促进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特别是中小游乐园经营管理者落实大型游乐设施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时间安排：

(一) 自查自纠阶段 (2020年8月前)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要认真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信息排查和使用管理自查。根据《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逐台排查设备使用信息，发现使用登记信息和设备不一致的，及时报送负责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对发现使用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存在的问题，要逐一落实整改；并及时填写《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管理情况统计表》，于2020年8月31日前报送负责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

(二) 督促整改阶段 (2020年9月至11月)

负责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使用单位上报情况，核对使用登记信息，此外，结合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对辖区内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的使用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三) 总结阶段 (2020年12月)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总结分析本地区大型游乐设施专项排查整治的经验和问题，于2020年12月15日前形成本地区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总结并填写《大型游乐设施专项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报送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

应急管理部调查评估和统计司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管控的函 (2020年发布)

Letter from the Investigation, Evaluation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Safety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Confined Space Operation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6-16 【生效日期】2020-6-16

针对夏季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易发、事故类型和发生场所集中、一些行业事故多发、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大等特点，应急管理部近日就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向各地印发警示函，通报近期有限空间作业较大事故情况。企业需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作业规程及应急预案，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从事危险施工作业的单位，应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救援装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督促各类企业认真落实岗前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知识，有限空间作业要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现场救援必须使用检测仪器持续检测有限空间，施救前要做好自身呼吸和绳索保护，坚决杜绝盲目施救。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技术指南 (2020年发布)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Safety Production Standardization Management of Urban Rail Transit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6-12 【生效日期】2020-6-12

《指南》以安全管理行为标准化和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为核心，明确了各参建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安全风险管控目标、现场施工安全控制措施、各工法及各工序安全生产控制要点。《指南》涵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各阶段施工内容，对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指南》等要求，着眼解决如何达标问题，提出了通用性、针对性的标准化要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应符合本指南的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2020年发布)

Notic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Extending the Policy of Reducing the Electricity Cost for Enterprises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6-24 【生效日期】2020-6-24

《通知》指出，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20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2020年发布)

Notice of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the 2020 Coal Power Industry Elimination of Outdated Production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6-14 【生效日期】2020-6-14

《通知》发布了各地区2020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详见附件），要求

各省(区、市)主管部门按要求细化目标,将计划落实到机组、明确关停时间、落实责任人,扎实推动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通知》明确,列入本年度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煤电机组,除明确作为煤电应急备用电源的机组外,须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拆除工作,至少拆除锅炉、汽轮机、发电机、输煤栈桥、冷却塔、烟囱中的任两项。未按照淘汰关停标准拆除的机组,不得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对于未纳入国家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已停运多年、短期内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的“僵尸”煤电机组,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推动企业尽快完成淘汰关停工作。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2020年发布)

Action Plan for Green Building Creation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6-15 【生效日期】2020-6-15

《方案》要求,到2022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扩大,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方案》提出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设计、完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制度、提升建筑能效水效水平、提高住宅健康性能、推广装配化建造方式、推动绿色建材应用、加强技术研发推广、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等8项重点任务,并指出将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完善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的政策环境,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用好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推进创建工作。

关于废止23项卫生健康标准的通告(2020年发布)

Announcement on the Abolition of 23 Health Standards (issued in 2020)

【发布日期】2020-6-27 【生效日期】2020-6-27

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对现行有效的卫生健康标准进行了复审。根据复审结论,《室内空气中苯并(a)芘卫生标准(WS/T 182-1999)》、《公共场所卫生综合评价方法(WS/T 199-2001)》、《公共场所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测定方法 光散射法(WS/T 206-2001)》、《临床实验室废物处理原则(WS/T 249-2005)》、《职业卫生生物监测质量保证规范(GBZ/T 173-2006)》等23项标准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20年发布)

Decision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o Abolish Certain Regulations (issued in 2020)

【发布日期】2020-6-13 【生效日期】2020-6-13

为进一步深化机构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现行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公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公布)》等24部规章予以废止。

国家标准

NATIONAL KEY STANDARDS

废旧纺织品回收技术规范(GB/T 38926-2020)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llection of Textile Waste (GB/T 38926-2020)

【发布日期】2020-6-2 【生效日期】2021-1-1

建筑用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回收再利用通用技术要求(GB/T 38785-2020)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Thin-film Photovoltaic Module Recycling and Reusing for Use in Building (GB/T 38785-2020)

【发布日期】2020-6-2 【生效日期】2021-4-1

工业机器人 生命周期对环境影响评价方法(GB/T 38835-2020)

Industrial Robot—Life Cycle Impact on Environment Evaluation Method (GB/T 38835-2020)

【发布日期】2020-6-2 【生效日期】2020-12-1

家具中化学物质安全甲醛释放量的测定(GB/T 38794-2020)

Chemical Safety in Furniture—Determination of Formaldehyde Emission (GB/T

38794-2020)

【发布日期】2020-6-2 【生效日期】2021-1-1

滑道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879-2020)

Specifications of Summer Toboggan Run (GB/T 18879-2020)

【发布日期】2020-6-2 【生效日期】2020-6-2

眼面部防护强光源 (非激光) 防护镜第 1 部分: 技术要求 (GB/T 38696.1-2020)

Eye and Face Protection Strong Light Source (Non-Laser) Protective Glasses Part 1: Technical Requirements (GB/T 38696.1-2020)

【发布日期】2020-6-2 【生效日期】2021-1-1

眼面部防护强光源 (非激光) 防护镜第 2 部分: 使用指南 (GB/T 38696.2-2020)

Eye and Face Protection Strong Light Source (Non-Laser) Protective Glasses Part 2: Guidelines for Use (GB/T 38696.2-2020)

【发布日期】2020-6-2 【生效日期】2021-1-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作业安全规范 (QX/T 5600-2020)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Lightning Protection Device Detection Operation (QX/T 5600-2020)

【发布日期】2020-6-16 【生效日期】2020-9-1

足部防护 安全鞋 (GB 21148-2020)

Foot Protection Safety Shoes (GB 21148-2020)

【发布日期】2020-7-23 【生效日期】2021-8-1

防护服装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GB 20653-2020)

Protective Clothing High-visibility Warning Clothing for Occupational Use (GB 20653-2020)

【发布日期】2020-7-23 【生效日期】2021-8-1

防护服装 阻燃服 (GB 8965.1-2020)

Protective Clothing Flame Retardant Clothing (GB 8965.1-2020)

【发布日期】2020-7-23 【生效日期】2020-8-1

足部防护 鞋 (靴) 限量物质要求及测试方法 (GB/T 31009-2020)

limited Substance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of Foot Protection Footwear (boots) (GB/T 31009-2020)

【发布日期】2020-7-21 【生效日期】2021-2-1

手部防护 通用测试方法 (GB/T 12624-2020)

Hand Protection General Test Method (GB/T 12624-2020)

【发布日期】2020-7-21 【生效日期】2021-5-1

绿色产品评价 快递封装用品 (GB/T 39084-2020)

Green Product Assessment-Packings for Express Service (GB/T 39084-2020)

【发布日期】2020-6-21 【生效日期】2020-10-1

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 (GB/T 39217-2020)

Guidelines for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Chemical Parks (GB/T 39217-2020)

【发布日期】2020-7-21 【生效日期】2021-2-1

人群聚集场所手卫生规范 (WS/T 699-2020)

Hand Hygiene Standards for Crowd Gathering Places (WS/T 699-2020)

【发布日期】2020-7-20 【生效日期】2020-7-20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卫生防护指南 (WS/T 698-2020)

Health Protection Guidelines in Key Places and Units during COVID-19 Epidemic (WS/T 698-2020)

【发布日期】2020-7-20 【生效日期】2020-7-20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特定人群个人防护指南 (WS/T 697-2020)

Personal Protection Guidelines of Specific Groups during COVID-19 Epidemic (WS/T 697-2020)

【发布日期】2020-7-20 【生效日期】2020-7-20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卫生规范 (WS 696 -2020)

Hygienic Specifications for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Air-conditioning Ventilation Systems in Office Buildings and Public Places during COVID-19 Epidemic (WS 696 -2020)

【发布日期】 2020-7-20 【生效日期】 2020-7-20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交通工具消毒与个人防护技术要求 (WS 695-2020)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Disinfection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in Public Transportations during COVID-19 Epidemic (WS 695-2020)

【发布日期】 2020-7-20 【生效日期】 2020-7-20

立法草案

KEY LEGISLATION DRAFT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Basic Information form for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nd Approv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0-6-28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和PM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Ambient Air Particulate Matter (PM10 and PM2.5) Continuous Automatic Monitoring System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esting Methods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0-6-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Self-monitoring by Pollutant Dischargers Wood-based Panel Industry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0-7-8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Notice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S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rojects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0-7-7

玻璃制造业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Waste Gas Treatment Engineering in Glass Manufacturing Industry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0-7-14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f Natural Reserves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0-7-23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 (2020年第一批)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Catalogue of Outdated Technical Equipment for the Safe Production of Hazardous Chemicals (The First Batch in 2020)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0-7-2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和淘汰退出目录 (2020年)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Catalogue for The Safety Rectification and Elimination of Hazardous Chemical Companies (2020)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0-7-2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规定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Nuclear Safety Report of Nuclear Power Plant Operating Organizations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0-7-7

放射性测井辐射安全与防护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Radiation Safety and Protection of Radioactive Logging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6-30

坠落防护 通用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Fall Protection 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6-30

手部防护 通用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Hand Protection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6-30

防护服装 熔融金属飞溅防护服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Protective Clothing Molten Metal Splash Protective Clothing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 (二次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Amendments to the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二次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二次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The Export Contro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十一)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Amendments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3

化妆品注册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smetics Registration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21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osmetics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21

地方法规

LOCAL KEY REGULATIONS

安徽省2020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2020年发布)

Anhui Province Summer 2020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Pollution Control 100-day Action Plan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20 【生效日期】2020-7-20

《方案》指出,通过为期近100天(7月至9月)攻坚行动,开展“十个一”工作,实现“十百千”目标,即在全省力争建设10个VOCs综合治理示范园区,树立100个VOCs治理示范企业,提升1000个以上企业VOCs污染防治水平;各市VOCs治理能力显著提升,VOCs排放量明显下降,夏季O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6—9月优良天数达到生态环境部下达的目标要求(见附件1)。《方案》对涉及的重点行业、重点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进行了细致分类,并提出开展“治理VOCs,遏制O₃”主题宣传

活动、开展全面摸排调查、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推进“签单销号”式VOCs综合治理、扎实推进油品储运销和移动源排放达标工作、加强臭氧污染天气应对指导等六大项11类重点工作。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2020年发布）

Beijing Municipal Eco-environmental Administrative Penalty Act Classification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Publicity Period Managemen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9 【生效日期】2020-7-9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结合本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实际，对照本系统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了《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目录》，综合考虑法定依据、违法情形、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处罚幅度等因素，采取“定档+分阶”方式，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进行分类，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

（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A档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阶为情节较轻阶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为12个月；行政处罚裁量阶为情节一般阶和情节严重阶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分别为24个月和36个月。

（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B档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阶为情节较轻阶和情节一般阶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分别为3个月和6个月；行政处罚裁量阶为情节严重阶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12个月。

（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C档的违法行为，全部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为3至6个月。

（四）处罚为定额罚款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为A档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为24个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为B档或C档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为3至6个月。

（五）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不区分违法行为分类，不进行处罚信息公示。

（六）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

广东省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改革举措落实工作的通知（2020年发布）

Notice of Guangdong Province on Doing a Good Job in Implementing the Reform Measures of the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ystem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9 【生效日期】2020-7-9

《通知》对我省落实环评管理权限下放、做细做实区域规划环评、落实环评审批优化管理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等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制度改革措施进行了规范。《通知》指出，对实行环评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除位于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开发区、专业园区或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外），需严格落实环评管理要求，不得随意降低或简化；对符合条件豁免环评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不得变相要求审批或备案。《通知》要求加快制订或完善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程序，明确事项清单、工作流程，以及信息公开、承诺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等要求，并完善环评管理信息系统相应功能；对此前已受理且符合相应情形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是否按豁免环评手续办理、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办理。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规程（2020年发布）

Guang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Document Notification Commitment System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Regulations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7 【生效日期】2020-7-15

《规程》适用于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的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

（二）《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试点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建设项目。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建设单位可选择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规定的方式办理。本规程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自2020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2020年发布）

Lis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Exempted From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dures in Guangzhou (2020)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9 【生效日期】2020-7-15

《名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行业、项目分类原则，以《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豁免环评的项目清单为基础，结合本市实际，对《广州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名录》内容进行修订，使内容简洁明了，以便更好地“服务于民”。《名录》修订后的主体文件包括了4条规定及名录，共适用于30个行业、89类项目。《名录》自2020年7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列入本名录的建设项目，在广州市辖区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也无需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含本名录颁布实施时已审批环评文件但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相关建设项目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发生变更、调整并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名录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或运营，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手续。

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2020年发布）

Guidance for the Review of the Investigation, Risk Assessment, Risk Management and Remediation Effect Assessment Report of Construction Land Soil Pollution in Hebei Province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4 【生效日期】2020-7-4

《指南》适用于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的评审工作。其他情形可参照执行。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2020年发布）

Notice of the Henan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Doing a Good Job in the Performance Classification of Key Industries in 2020 and the Revision of the Emergency Emission Reduction List of Heavy Pollution Weather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9 【生效日期】2020-7-9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科学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精准提升差异化管控效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协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河南省2020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办法（试行）》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13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纳入重点行业的企业应按地方要求参照此两份文件尽快完成企业绩效分级申报和“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编制。

河南省全省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方案（2020年发布）

Special Law Enforcement Action Plan for Enterprises in the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Industry in Henan Province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16 【生效日期】2020-7-16

《方案》指出于2020年7月17日至10月7日，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现场监测等手段分6轮对全省涉VOCs废气的排污单位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检查企业包括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4类涉VOCs重点行业企业（全省共6757家），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企业，涉VOCs重点企业集群和其他涉VOCs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发现涉嫌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企业立行立改，整改完成后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实逐一销号。专项执法检查发现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整改的，应于当日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专项执法检查组在检查时应当实施行政指导，宣讲政策法律标准，提出整改意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下达行政指导文书，督促企业整改。专项执法检查发现涉嫌环境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立案查处，并在1个月内办结。发现生产、销售的含VOCs物料或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不符合国家或地方VOCs含量限值标准，进口的含VOCs物料或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不符合国家或地方VOCs含量限值标准，涉VOCs的物料、产品属于危险物品等三种违法行为，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回头看”的通知（2020年发布）

Notice of Henan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Looking Back" on Launching Special Treatment of Dust Hazards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9 【生效日期】2020-7-9

《通知》提出于2020年7—11月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回头看”工作。全省范围内从事陶瓷生产、耐火材料制造、水泥生产、石材加工、石棉加工、石英砂加工、玉石加工、宝石加工等已组织开展过专项治理的粉尘危害严重行业领域的用人单位，要对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对粉尘危害防治工程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开展自查，重点检查粉尘危害严重岗位和重点环节的粉尘防护设施设置和运行、个体防护用品配备使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职业健康监护，以及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培训等情况。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中粉尘危害因素超标的用人单位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其超标岗位工程防护设施设置运行、个体防护用品配备使用以及各项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督促用人单位持续做好粉尘危害防治工作。

黑龙江省城市扬尘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年-2022年） （2020年发布）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Special Control of Urban Dust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2020-2022)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24 【生效日期】2020-7-24

《方案》指出从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开展城市扬尘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全面落实建筑工地、房屋拆迁工地扬尘治理、沙石灰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工地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在70%以上，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在60%以上，有效降低城市面源扬尘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方案》要求，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各市（地）主管部门要细化落实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扬尘治理要求。在合同中约定扬尘污染治理责任、制定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和监督管理电话等信息。建筑工地要全封闭围挡，严禁围挡外放置建筑材料等。要设置洒水、喷雾、冲洗装备，完成主要道路硬化，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必须遮盖。要设置全封闭垃圾通道，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切割作业要采用过水切割等湿式作业法，并采用吸尘设备除尘。暂时不能开工的施工工地，覆盖裸露地面；超过三个月的，应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要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全省施工工地扬尘管控监测全覆盖，建立省、市主管部门在线监管信息平台。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2020年发布）

Heilongjiang Province Construction Project Fire Design Review and Acceptance
Management Implementation Rules (Interim)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2 【生效日期】2020-7-2

为深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细则》提出，全省统一使用《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服务系统》开展消防行政审批服务，实施网上电子化审批，减少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推行技术服务与行政管理分离，引导推动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市场化，同时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大幅度降低消防备案抽查比例，除人员密集场所及地下工程外，其他建设工程抽查比例一律为10%。

江苏省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814-2020）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Automotive Refinishing(DB32/ 3814-2020)

【发布日期】2020-7-2 【生效日期】2021-2-1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维修行业喷漆、烘干等工艺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适用于现有汽车维修经营者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以及新、改、扩建汽车维修经营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从事油罐车、化学品运输车等危险品运输车辆维修的经营者不适用于本标准。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 （2020年发布）

The Jiang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pplies
Regulations on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Environmental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Trial)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14 【生效日期】2020-7-14

《规定》主要根据《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主观恶性以及社会危害性大小，分别规定了适用可以不予处罚

7种情形,应当或可以从轻、减轻处罚的7种情形及实施从轻、减轻处罚的规则、应当从重处罚的13种情形和实施从重处罚的规则。该规定还借鉴深圳经验,提出了实行公开道歉承诺减轻制度,同时针对我省实际,提出了暂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5类情形。通知要求,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依照《规定》和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要求,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规定》的印发实施,有利于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省厅支持企业发展一系列指示要求的基本精神,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本规定;有利于坚持实事求是,做到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时依法精准处罚,避免量罚畸轻畸重和处罚“一刀切”,让企业发展有公平、宽松的法治环境;有利于实现法律惩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加强对企业发展法治环境的保障,进一步推动企业良性发展和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适用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的政策解读(2020年发布)

Policy Interpretation of the Work Regulations on the Application of Discretionary Right to Environmental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by the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Jiangxi Province (Trial) (released in 2020)

【发布日期】2020-7-21 【生效日期】-

《细则》适用于以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

(一)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

(二)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地块。本规定不适用于放射性物质、致病性生物污染以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评审。报告评审申请可采取邮寄报送或直接报送等方式。待江西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正式启用后,原则上通过该管理平台上报。申请人可参考本细则准备相关申请材料,了解评审流程。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罚”“轻罚”等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年发布)

Notice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Regulating Eco-environmental Violations of "Impunity", "Light Penalty"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9 【生效日期】2020-7-9

《通知》对全面规范了我省生态环境部门“不罚”“轻罚”有关适用程序、认定标准、配套措施等事项,提出在全省生态环境领域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通知》明确,生态环境部门认定违法行为是否属于不予处罚事项,并适用相关规定不予处罚的,原则上应当在立案调查前的核查阶段确定。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环发〔2020〕1号)和《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鲁司〔2020〕35号),列入8项全省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将不予处罚;按程序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决定的,不按照《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进行信用记分。

此外,《通知》首次明确了“轻罚”的认定标准,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环境行政处罚”两项工作进行了有效衔接,规定企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履行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和赔偿的,可以认定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文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在案件集体审议时可以作为认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依据。此项规定,旨在推动企业主动修复环境损害、消除环境影响,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资料手册(2020年发布)

Shandong Province Policy, Regulations, Standards, Standards and Information Manual on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9 【生效日期】-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任务,深入推进我省夏秋季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治理专项行动,提高挥发性有机物综合管理水平,我厅近日发布了《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资料手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及典型案例汇编》2本电子书。其中,《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资料手册》涵盖了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划(行动计划)、标准、技术规范等内容,近3000页。《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及典型案例汇编》主要介绍了VOCs全流程污染防治措施和技术、重点行业VOCs产生环节及防治要点和VOCs治理典型案例。2本电子书系统全面、内容丰富,具有很强的指导性,现免费向社会发布,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企业和社会公众学习借鉴。

山东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试行）（2020年发布）
Standards for Performance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of Key Industries of Heavy
Pollution Weather in Shandong Province (Trial)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15 【生效日期】2020-7-15
本规范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减排措施》确定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企业应当按照《减排措施》《移动源技术指南》规定进行自评估和对标，编制《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编制大纲见附件1），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及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承诺书，向当地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申报绩效分级为最低等级的，直接填写《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2），并附具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承诺书，报当地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企业应当如实进行绩效分级自我评估和对标，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鼓励重点行业企业积极对标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的绩效分级指标，通过提升改造，提升企业环保设施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推动企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对于在规定时限内未主动申报绩效评级的重点行业企业，按最低绩效等级进行管理。

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控制规范（DB37/T 1915-2020）
Shandong Province Safety Production Training Quality Control Specification
(DB37/T 1915-2020)

【发布日期】2020-7-9 【生效日期】2020-8-9
本标准规定了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内安全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培训（以下简称安全培训）活动过程的质量控制以及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确保本标准体系各过程和过程要素完备的基础上，鼓励培训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对本标准进行完善、创新，但严格限制对各级要素及要素点的删减，以保证本标准的宣贯和培训质量控制及其持续改进。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组织2020年度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工作的通知（2020年发布）
Notice of the Emergency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Shanxi Province on
Organizing the Work Safety Knowledge and Management Ability Examinations for
the Main Persons in Charge of Enterprises in High-risk Industries and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rs in 2020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7 【生效日期】2020-7-7
《通知》提出省厅于7月至12月分期分批组织2020年度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报名方式、申请资料清单、资格审查等安排见附件1，时间和地点安排见附件2、3。
考试对象：
（一）我省境内的煤矿企业(不含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总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非煤矿山省属企业和中央驻晋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金属冶炼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中未取得安全合格证的，参加初次取证考试；已取得安全合格证的，且在2020年度需要延期换证的，参加延期换证考试。初次取证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30日内提出考试申请，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考试合格；证件到期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60日内提出考试申请。如受特殊情况影响需要进行调整的，以省厅官网“教育训练”栏目公告（<http://yjt.shanxi.gov.cn/>）和“高危行业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管理系统”通知为准（<http://183.203.216.194:8081/>，简称“管理系统”）。

山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管理运行机制（试行）（2020年发布）
Shanxi Province Hazardous Chemical Safety Production Risk Monitoring and
Early Warning System Management Operation Mechanism (Trial)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24 【生效日期】2020-7-24
《运行机制》对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行中有关职责分工、预警分级、预警推送处置、承诺公告信息推送、预警信息分析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履行以下责任：1.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负责预警信息的及时核查、消警处置，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反馈处置情况，实现风险预警信息的闭环处置；2.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要求，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制度，并于每天10时前，在监测预警系统中录入安全生产承诺公告信息；3.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录入排查的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4.及时更新“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中企业基本信息、扩展信息填报；上传企业平面四色

图；5.保障监测预警系统的数据接入设备完好在用。如因停产检修、设备设施损坏等造成实时监测监控数据无法推送的，要及时向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申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补充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2020年发布）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Relevant Requirements for Compilation of Supplementary Standard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Form)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3 【生效日期】2020-8-1

为贯彻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建设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环评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为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前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提供便利，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应结合国家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如下内容：

- （一）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内容；
- （二）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和拟采取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污染防治信息；
- （三）在线监测安装联网、自行监测计划等环境管理要求；
- （四）其他与许可证相关内容。

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应填报《建设项目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表》（见附件），作为环评文件附件一并提交，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发证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ssessment and Issuing Certificates for Major Persons in Charge, Project Leaders and Full-time Work Safety Management Personnel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in Shanghai (Trial)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2 【生效日期】2020-7-1

《办法》共七章二十六条，分总则、初证、继续教育、考试、证书管理、违规处理和附则，适用于在沪从业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项目负责人（B类）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以下简称“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考核、发证、继续教育、变更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职责分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人才服务考核评价中心负责“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三类人员”证书）的安全生产知识初证的报名、考试，继续教育的报名、培训、考试等日常管理工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负责“三类人员”证书的发证、变更和查询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提升了管理要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外省市人员从业管理规定从严。在现有“三类人员”持证上岗的前提下，规定了外省市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进沪从业，不再直接变更换发本市证书，而是要求其应经本市“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育考试合格，方可在沪持证上岗从业。二是违规违纪惩处力度加大。一方面缺考或者考试不合格后再报考的设定时间间隔，要求不少于6个月。以往没有规定，缺考占比较高，考试准备不充分，反复报名现象普遍，造成财政及行政资源的浪费。另一方面考场违纪的明确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考试。三是失信处理力度加大。外省市企业和个人出具虚假“三类人员”证书有效性承诺的，撤销失信人员在沪从业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时扣除失信企业诚信分2分，以虚假承诺中标的项目无效。

（三）便捷了证书管理。本办法明确实行电子证书管理，待系统开发完成后，将实现“三类人员”考核网上报名、取证、变更和查询等工作环节的线上操作，精简办理流程。此外，也将进一步便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办。

《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等6个消防设计技术文件（2020年发布）

6 Fire Protection Design Technical Documents Including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Fire Protection Design Documents for Construction Drawings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in Chongqing"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14 【生效日期】2020-9-1

为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9〕2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提升我市建筑工程、建筑内部装修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质量和管理水平，我委组织编制了《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重庆市建筑内部装修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重庆市市政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以下简称《技术规定》）和《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

图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重庆市建筑内部装修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重庆市市政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以下简称《审查要点》) 6个消防设计技术文件。经公开征求意见, 专家审查通过, 现批准发布, 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执行《技术规定》《审查要点》相关要求;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相关单位执行《技术规定》《审查要点》情况进行严格把关。

重庆市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Three Simultaneities" of Safety Facilities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the Industry and Trade Industries such as Metallurgy in Chongqing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7-20 【生效日期】2020-8-1

《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冶金等工贸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管理办法》实施前, 没有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并已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做好安全现状评价(估)或安全风险分析, 治理事故隐患, 完善防范措施, 确保达到安全生产条件; 对已建成但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管理办法》做好安全设施验收工作。《管理办法》实施后, 在建或批准未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本《管理办法》要求, 建设单位应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通过审查的, 不得开工建设。

希望长期收到? [点击免费订阅](#) →

月报文件仅筛选国家及地方部分重点或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 更多文件内容敬请登录 [风险管理一点通](#) 平台进行查阅

免费注册即可试用15天, 查看中国法律法规、试用法规服务工具 [联系我们](#) →



风险管理一点通

电话: [400-602-2562](tel:400-602-2562)

邮箱: support@1clicktong.com

微信公众平台: 风险管理一点通



标准库



法规库



共享课堂



共享课堂平台